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或“公司”）股东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和兴”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9,311,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深圳正和兴因自身经营需要，拟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0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正和兴发来的《关于减持所持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和《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深圳正和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

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56,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7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311,534	19.66%	IPO 前取得：39,311,5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数量（股）	当前持有比例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5,556,800	2.78%	2025/3/5~ 2025/3/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6.52— 69.83	333,643,779.73	未完成： 443,200 股	33,754,734	16.8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1、2、16楼
	主要股东	贵州泰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比例为89.35%，张亚持有股份比例为7.67%，陈强持有股份比例为2.98%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3月18日, 深圳正和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68,400股, 减持比例为1.03%。截至2025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17.98%变动至16.95%, 股东持股比例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 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 (股)	变动比例 (%)
	大宗交易	2025年3月18日	人民币普 通股	2,068,400	1.03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964,734	17.98%	33,896,334	16.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4,734	17.98%	33,896,334	16.95%

注：

1、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13日，深圳正和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减持比例为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46,800股，减持比例为0.67%。减持后，深圳正兴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19.66%变动至17.98%，股东持股比例触及公司总股本1%的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